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4日开市起停牌，4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5月20日、6月19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先后公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进行。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主要内容已基本达成一致，部分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协商、确认。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尽职调查工作已基本完成。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论证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法、合规。

三、延期复牌的主要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因此公司预计无法按原计划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尚未完成的事项如下：

1、近期证券市场波动较大，部分交易细节还有待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确认；

2、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对于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尽职调查工作已基本完成，部分报告内容尚需最终确认。

四、继续停牌期间的工作安排：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根据目前的工作进展，公司预计将于8月15日前，与交易对方和各中介机构确定最终交易方案，并提请各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最晚于2015年8月24日前完成各项工作并披露相关公告。

五、公司承诺：

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停牌期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并申请恢复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最晚于2015年8月24日前披露相关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